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6樓之8

電話：(03)5601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7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44		六 ~ 二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4~46		二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資 訊	46~47		二 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7、50~51		二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7		二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7		二 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8~49		二 六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2~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539,578	43	\$	74,254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二三）	\$	401,143	32	\$	177,299	3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二）		192,416	15		94,680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	-	-		3,80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二及二三）		91,971	7		35,687	7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四及十六）		76,348	6		1,24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二）		22,533	2		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74,761	6		35,020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329,718	26		221,506	4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3,565	-		3,047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二）		40,193	3		6,14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48,258	4		2,1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16,409	96		432,272	8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7	-		679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5,522	48		223,268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51,238	4		64,328	13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1,965	-		1,165	-	2645	存入保證金		82,931	6		16,006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二三）		488	-		465	-	2XXX	負債總計		688,453	54		239,274	4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691	4		65,958	13		權益（附註十四）						
									股本						
1XXX	資 產 總 計		1,270,100	100		498,230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241,146	19		240,039	48
								3200	資本公積		8,680	1		8,59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6	-		5,0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6,275	26		5,30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1,821	26		10,324	2
								3XXX	權益總計		581,647	46		258,956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1,270,100	100		498,2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二三及二六）	\$ 1,935,513	100	\$ 1,053,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u>1,286,071</u>	<u>66</u>	<u>895,267</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649,442</u>	<u>34</u>	<u>158,184</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1,294	2	26,994	2
6200	管理費用	42,455	2	21,69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063	11	100,747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6</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2,796</u>	<u>15</u>	<u>149,433</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66,646</u>	<u>19</u>	<u>8,75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六）				
7020	其他收入	2,172	-	194	-
7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5	-	(3,269)	(1)
7050	財務成本	(<u>256</u>)	-	(<u>7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11</u>	-	<u>(3,15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72,357	19	5,601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46,082</u>	<u>2</u>	<u>29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326,275	17	5,3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6,275</u>	<u>17</u>	<u>\$ 5,309</u>	-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3.53</u>		<u>\$ 0.24</u>	
9810	稀 釋	<u>\$ 12.01</u>		<u>\$ 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四)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538	\$ 205,380	\$ 5,620	\$ 4,498	\$ 5,169	\$ 220,667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7	(517)	-
B5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23 元	465	4,652	-	-	(4,652)	-
PA	員工酬勞轉增實發行新股	108	1,082	80	-	-	1,162
N1	員工認股權執行	2,893	28,925	2,893	-	-	31,81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5,309	5,30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09	5,30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04	240,039	8,593	5,015	5,309	258,956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1	(531)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	-	-	-	(4,778)	(4,778)
PA	員工酬勞轉增實發行新股	111	1,107	87	-	-	1,19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26,275	326,275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275	326,27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15	\$ 241,146	\$ 8,680	\$ 5,546	\$ 326,275	\$ 581,6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2,357	\$ 5,6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505	30,826
A20200	攤銷費用	1,221	1,342
A20300	呆帳費用	-	16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	-
A21200	利息收入	(2,146)	(1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896	13,692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37)	4,694
A20900	利息費用	256	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377)	(74,5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013)	25,5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187)	5,607
A31200	存 貨	(133,108)	(58,83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560)	(693)
A32130	應付帳款	225,967	52,080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3,804)	3,7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093	2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8	(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8	(3,173)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6,300	1,1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733	7,1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80	1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6)	(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3)	(5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104	6,7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73)	(54,4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	(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1)	(6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17)	(55,0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6,925	\$ 16,0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7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1,8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147</u>	<u>47,8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90</u>	(<u>2,94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65,324	(3,3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254</u>	<u>77,6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9,578</u>	<u>\$ 74,2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2 月 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設計及銷售感測器積體電路產品。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4,254	\$ 74,254	-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1,747	131,747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 響 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	\$ 206,001	\$ 206,001	\$ -	\$ -	(1)

(1)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存續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本公司不予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此將降低追溯適用之複雜度及成本，且不致影響應有之財務資訊。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法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

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1,833	\$ 21,833
資產影響	\$ -	\$ 21,833	\$ 21,833
租賃負債—流動	\$ -	\$ 3,961	\$ 3,96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7,872	17,872
負債影響	\$ -	\$ 21,833	\$ 21,833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將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資本化利率計算。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讓售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

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產品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起運或貨交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

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或進行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	\$ 20
銀行活期存款	17,584	54,25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92,375	-
附買回票券	229,599	19,977
	<u>\$539,578</u>	<u>\$ 74,25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2.96%	0.01%~0.28%
附買回票券	0.45%~0.48%	0.36%~0.37%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192,416	\$ 94,696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91,971	35,687
減：備抵損失	-	(16)
	<u>\$284,387</u>	<u>\$130,367</u>
其他應收款		
讓售應收帳款（附註二二）	\$ 22,000	\$ -
其 他	533	2
	<u>\$ 22,533</u>	<u>\$ 2</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曝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讓售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

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45 天，應收關係人帳款請參閱附註二三。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讓售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86,587	\$ -	\$ -	\$ -	\$ 286,5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86,587</u>	<u>\$ -</u>	<u>\$ -</u>	<u>\$ -</u>	<u>\$ 286,58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16</u>)
年底餘額	<u>\$ -</u>

與 107 年 1 月 1 日相較，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增加 176,004 仟元，備抵損失減少 16 仟元，係因收款情形良好。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 107 年相同，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30,367
逾期 0 至 60 天	<u>16</u>
合計	<u>\$130,3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	-	1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u>	<u>\$ -</u>	<u>\$ 16</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持有擔保品用以增強保障。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二。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9,432	\$ 96,870
在 製 品	224,601	106,414
原 料	35,685	18,222
	<u>\$329,718</u>	<u>\$221,506</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86,071 仟元及 895,267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4,896 仟元及 13,692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租 賃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81	\$ 398	\$ 94,144	\$ 32	\$ 98,355
增 添	-	-	54,431	-	54,431
處 分	-	(234)	(25,198)	-	(25,4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1</u>	<u>\$ 164</u>	<u>\$ 123,377</u>	<u>\$ 32</u>	<u>\$ 127,354</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74	\$ 368	\$ 55,082	\$ 8	\$ 57,632
折舊費用	729	9	30,083	5	30,826
處 分	-	(234)	(25,198)	-	(25,4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3</u>	<u>\$ 143</u>	<u>\$ 59,967</u>	<u>\$ 13</u>	<u>\$ 63,02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78</u>	<u>\$ 21</u>	<u>\$ 63,410</u>	<u>\$ 19</u>	<u>\$ 64,328</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781	\$ 164	\$ 123,377	\$ 32	\$ 127,354
增 添	495	48	24,820	52	25,415
處 分	(2,425)	(128)	(27,563)	-	(30,11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1</u>	<u>\$ 84</u>	<u>\$ 120,634</u>	<u>\$ 84</u>	<u>\$ 122,653</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03	\$ 143	\$ 59,967	\$ 13	\$ 63,026
折舊費用	345	21	38,129	10	38,505
處 分	(2,425)	(128)	(27,563)	-	(30,11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23</u>	<u>\$ 36</u>	<u>\$ 70,533</u>	<u>\$ 23</u>	<u>\$ 71,41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028</u>	<u>\$ 48</u>	<u>\$ 50,101</u>	<u>\$ 61</u>	<u>\$ 51,23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5 年
機器設備	4 年
試驗設備	2 至 6 年
辦公設備	6 年

十、無形資產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66		\$	280			\$	4,246
增 添		607			-				607
處 分	(	520)			-			(	52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053</u>		\$	<u>280</u>			\$	<u>4,333</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6		\$	210			\$	2,346
攤銷費用		1,272			70				1,342
處 分	(	520)			-			(	52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888</u>		\$	<u>280</u>			\$	<u>3,168</u>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1,830</u>		\$	<u>70</u>			\$	<u>1,9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165</u>		\$	<u>-</u>			\$	<u>1,165</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53		\$	280			\$	4,333
增 添		309			1,712				2,021
處 分	(	3,445)		(	280)			(	3,72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917</u>		\$	<u>1,712</u>			\$	<u>2,629</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8		\$	280			\$	3,168
攤銷費用		1,078			143				1,221
處 分	(	3,445)		(	280)			(	3,72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21</u>		\$	<u>143</u>			\$	<u>664</u>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1,165</u>		\$	<u>-</u>			\$	<u>1,16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96</u>		\$	<u>1,569</u>			\$	<u>1,96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權 利 金	2 年至 3 年
電腦軟體	2 年

十一、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38,920	\$ 4,766
其 他	<u>1,273</u>	<u>1,377</u>
	<u>\$ 40,193</u>	<u>\$ 6,143</u>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31,008	\$ 18,164
應付研究費	13,382	7,854
應付軟體及治具費	11,562	88
其 他	<u>18,809</u>	<u>8,914</u>
	<u>\$ 74,761</u>	<u>\$ 35,020</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04 仟元及 3,61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27 仟元及 9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研發費用	<u>\$ 21</u>	<u>\$ 8</u>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u>	<u>25,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之股數（仟股）	<u>24,115</u>	<u>24,004</u>
已發行股本	<u>\$241,146</u>	<u>\$240,03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酬勞以股票形式發放。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4,696	\$ 4,69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	3,317	3,230
員工認股權	<u>667</u>	<u>667</u>
	<u>\$ 8,680</u>	<u>\$ 8,59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1	\$ 517		
股東現金股利	4,778	-	\$ 0.20	\$ -
股東股票股利	-	4,652	-	0.23

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628	
股東現金股利	141,070	\$ 5.85
股東股票股利	117,438	4.87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 192,416	\$ 94,6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1,971	35,687
其他應收款	22,000	-
合 計	<u>\$ 306,387</u>	<u>\$ 130,367</u>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146	\$ 194
什項收入	26	-
	<u>\$ 2,172</u>	<u>\$ 1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3,795</u>	<u>(\$ 3,269)</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56</u>	<u>\$ 7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505	\$ 30,826
無形資產	1,221	1,342
合 計	<u>\$ 39,726</u>	<u>\$ 32,1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583	\$ 21,525
營業費用	8,922	9,301
	<u>\$ 38,505</u>	<u>\$ 30,8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21</u>	<u>\$ 1,34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9,528	\$ 84,76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4,004	3,617
確定福利計畫	<u>21</u>	<u>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03,553</u>	<u>\$ 88,3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203,553</u>	<u>\$ 88,39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依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25% 及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1% 提撥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及 107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7,031	\$	46,381	\$	-	\$	1,194
董監事酬勞		2,936		-		47		-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分別為 1,923 仟股及 111 仟股，係按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金額除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24.12 元及 10.79 元計算。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46,082</u>	<u>\$ 2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372,357</u>	<u>\$ 5,6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74,471	\$ 95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稅額影響	2,197	(535)
免稅所得	(30,586)	-
投資抵減再衡量之稅額影響	-	(1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082</u>	<u>\$ 292</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8,258</u>	<u>\$ 2,177</u>

(三) 本公司製造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等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新興重要策略產業獎勵條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53</u>	<u>\$ 0.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01</u>	<u>\$ 0.2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四）業已列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24</u>	<u>\$ 0.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4</u>	<u>\$ 0.2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26,275</u>	<u>\$ 5,30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26,275	5,3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26,275</u>	<u>\$ 5,3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4,115	22,3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04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158</u>	<u>22,3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由董事會通過日起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

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給予員工認股權 2,919 仟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 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股)
期初餘額	-	\$ -
本期給與	2,919	11.00
本期行使	(2,893)	11.00
本期放棄	(26)	11.00
期末餘額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6月
給與日股價（元／股）	\$ 8.49
行使價格（元／股）	\$ 11.00
預期波動率	26.26%
預期存續期間	39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38%

給與日股價市價係以市場法評估；預期波動率係採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辦公室係向母公司承租，租期於 112 年 12 月到期。出租人得依合約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皆為 374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344	\$ 4,344
1~5年	17,376	-
合計	<u>\$ 21,720</u>	<u>\$ 4,344</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4,344</u>	<u>\$ 4,344</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206,0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47,771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80,266	219,36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部分營業活動以外幣計價，另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藉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含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7,249	\$ 3,710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1,974	\$ 19,9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584	54,25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8 仟元及 5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因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4,078	\$ 266,214	\$ 19,974	\$ -	\$ 480,266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9,329	\$ 112,287	\$ 4,699	\$ -	\$ 216,315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000	\$ -
—未動用金額	<u>351,788</u>	<u>494,400</u>
	<u>\$356,788</u>	<u>\$494,400</u>

已動用之銀行額度為履約保證額度 5,000 仟元,係銀行針對本公司開立之關稅記帳保證函予以保證。

(三)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仟 元)
台北富邦銀行	<u>\$ 58,860</u>	<u>\$ 36,860</u>	<u>\$ -</u>	-	<u>USD 1,50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54%。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營業收入	<u>\$ 297,139</u>	<u>\$ 234,10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銷貨成本—加工費	<u>\$ 1,995</u>	<u>\$ 8,247</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製造費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u>\$ 91,971</u>	<u>\$ 35,68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其他應付關係人	<u>\$ 3,565</u>	<u>\$ 3,045</u>
實質關係人	其他應付關係人	\$ -	\$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	3,804
		<u>\$ -</u>	<u>\$ 3,80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品。上述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支援服務費及研究費產生。

(六)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被保證金額	\$400,000	\$4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107,503	29,760
背書保證手續費	251	86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向供應商取得進貨合約之背書保證。相關手續費收取之交易條件，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七)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存出保證金	<u>\$ 374</u>	<u>\$ 374</u>

上述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租賃押金產生。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支援服務費	\$ 10,996	\$ 8,494
母 公 司	租金支出	4,344	4,344
實質關係人	委託研究費	-	9
		<u>\$ 15,340</u>	<u>\$ 12,84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手續費支出、支援服務費及研究費等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94	\$ 11,503
退職後福利	427	464
	<u>\$ 13,921</u>	<u>\$ 11,967</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632	\$ 30.71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912	30.7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806	\$ 29.76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313	29.76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各部門間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各部門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告編制基礎相同，故 107 及 106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7 及 106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積體電路	\$ 1,931,021	\$ 1,053,451
其他	4,492	-
	<u>\$ 1,935,513</u>	<u>\$ 1,053,451</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364,303	\$ 376,155	\$ 53,203	\$ 65,493
香港	1,530,184	677,285	-	-
其他	41,026	11	-	-
	<u>\$ 1,935,513</u>	<u>\$ 1,053,451</u>	<u>\$ 53,203</u>	<u>\$ 65,49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甲 客 戶	\$ 444,739	23	\$ 57,687	5
乙 客 戶	434,371	22	88,419	8
丙 客 戶	297,139	15	234,102	22
丁 客 戶	168,288	9	132,750	13
戊 客 戶	65,257	3	118,116	11
己 客 戶	54,610	3	173,012	16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 297,139	15%	驗收後月結 45 天	\$ -	—	\$ 91,971	32%	—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 公 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91,971	-	\$ -	—	\$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六(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年 利 率 (%)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包括新台幣 6,615 仟元及美金 357 仟元 (兌換率 1 : 30.715)	0.01~1.00	\$ 17,584
定期存款	包括新台幣 160,300 仟元及美金 4,300 仟元 (兌換率 1 : 30.715)	0.40~2.96	292,375
庫存現金			20
附買回票券	108 年 1 月底前陸續到期	0.45~0.48	<u>229,599</u>
合 計			<u>\$ 539,578</u>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威欣電子公司	\$ 61,986
小米香港公司	38,866
香港匯能公司	38,316
香港達亞公司	14,903
品佳公司	10,779
其他（註）	<u>27,566</u>
	<u>\$192,41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市 價 (註 一)
製 成 品		\$ 69,432		\$110,581
在 製 品		224,601		587,209
原 料		<u>35,685</u>		<u>36,357</u>
		<u>\$329,718</u>		<u>\$734,147</u>

註一：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註二：存貨之投保金額為 110,000 仟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億光電子公司	\$ 71,509
訊芯科技公司	69,956
菱生精密工業	68,641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46,980
京元公司	46,681
光環科技公司	29,825
久元公司	20,313
其他（註）	<u>47,238</u>
合 計	<u>\$401,14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銷售數量 (仟顆)	銷 貨 金 額
積體電路	367,410	\$ 1,932,197
其 他		4,492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76)
		<u>\$ 1,935,513</u>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原 料	
年初原料	\$ 18,222
加：本年度進料	532,960
年底原料	(35,685)
其 他	(812)
本年度耗料	514,685
製造費用	<u>873,688</u>
製造成本	1,388,373
年初在製品	106,414
年底在製品	(224,601)
減：轉列費用	(3,802)
製成品成本	1,266,384
年初製成品	96,870
其 他	(7,595)
年底製成品	(69,432)
產銷成本	1,286,227
減：其他營業成本	(156)
銷貨成本	<u>\$ 1,286,071</u>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21,952	\$ 20,999	\$ 142,154
支援費用	10,036	600	360
旅 費	4,570	319	3,422
各項折舊	28	359	8,535
租金支出	12	3,031	1,589
董監事酬勞	-	2,936	-
職工福利	-	2,871	-
委託研究費	-	-	19,715
其他（註）	<u>4,696</u>	<u>11,340</u>	<u>23,288</u>
	<u>\$ 41,294</u>	<u>\$ 42,455</u>	<u>\$ 199,063</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185,105	\$185,105	\$ -	\$ 74,855	\$ 74,855
勞健保費用	-	7,211	7,211	-	6,326	6,326
退休金費用	-	4,025	4,025	-	3,625	3,6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986	4,986	-	3,549	3,549
董事酬金	-	2,226	2,226	-	36	36
合 計	<u>\$ -</u>	<u>\$203,553</u>	<u>\$203,553</u>	<u>\$ -</u>	<u>\$ 88,391</u>	<u>\$ 88,391</u>
折舊費用	<u>\$ 29,583</u>	<u>\$ 8,922</u>	<u>\$ 38,505</u>	<u>\$ 21,525</u>	<u>\$ 9,301</u>	<u>\$ 30,826</u>
攤銷費用	<u>\$ -</u>	<u>\$ 1,221</u>	<u>\$ 1,221</u>	<u>\$ -</u>	<u>\$ 1,342</u>	<u>\$ 1,342</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7 人及 7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